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杭西征迁[2020]032号

因转塘单元XH1812-R22-22地块幼儿园(新安居地块)建设需要,拟征收杭州凌家桥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0.5605公顷(8.4075亩)。根据《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2020年11月25日前到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湖分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达到半数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方可组织召开听证会。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0年11月18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土地承包权人,宅基地使用权人)应当规定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等证明资料,到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湖分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者未提出异议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四、本公告期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 附件: 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勘测定界图  
3、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联系电话: 85124833 监督电话: 85221328

